

通 知

医学院、附属医院：

为了强势推进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前期考察整改和准备工作，现决定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基础知识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 医学院各级领导、广大职工及学生；
2. 附属医院及临床医学实习医院（基地）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含临床）。

二、考核内容

1.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文件（教育部、卫生部）；
2. 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08版、2016版）；
3.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背景、意义，全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现状；
4.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前期考察意见；
5. 我校医学教育基本情况；

6.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7.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定位及人才培养方案;
8. 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基本情况。

三、考核时间

本次考核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19年12月中旬。考核内容1、2、3、4

第二阶段: 2020年5月中旬。考核内容5、6、7、8

以上具体考核时间及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考资料

1. 评估中心印发的《青海大学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指南》
2. 医学院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知识手册》
3. 《青海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9版)
4. 《青海大学2018-2019学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报告》

(待出)

5. 《青海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待出)

五、学习内容

1. 医学院、附属医院院级领导、临床医学系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1、2、3、4、5、6、6、7、8

2. 临床医学专业基础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含临床教师)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1、2、3、4、5、6、7、8

3. 医学院、附属医院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其他系部负责人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1、3、4、5、6、7

4. 医学院其他教师、职工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 1、3、4、5、6

5. 实习医院领导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 1、3、5

6. 实习医院教学管理人员、临床教师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 1、2、3、5、7

7. 学生主要学习考核内容中的 3、5、7、8

六、考核方式

根据不同对象进行开卷、闭卷、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

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对考核优秀者进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年终考核取消评优资格。

八、要求

1. 请你们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做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相关知识的学习部署，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的实际成效。领导干部要作表率，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努力学得更深一些、更好一些，以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基础知识的学习新成效推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准备工作的深入开展。

2. 医学院要主动积极做好与各相关教学实习医院（基地）的联系沟通、培训及指导工作。

附件：1.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号）

2.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6号）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5. 王维民专题报告 PPT

6. 谢阿娜专题报告 PPT

